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被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范春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周雪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签订〈还建房产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整体拆迁补偿的公平性。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是合理的业务和经济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还建房产补偿事项依法经过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伟 张冬 宋金友

2020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
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伟



张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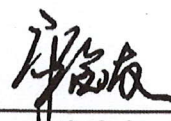
宋金友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伟

张冬



宋金友